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转化〔2024〕2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处）、各院（系），各附属医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促进医学院及其附属单位推广应用科技成果，鼓励科技人员开展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的积极性，结合医学院实际，特此修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修订内容已经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2024年第18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各附属单位应参照本办法制定符合自身情况和需求的规章制度。

特此通知。

(本页无正文)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24年12月26日

A red circular seal is positioned behind the text.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central emblem.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医学院及其附属单位推广应用科技成果，鼓励科技人员开展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的积极性，为成果转化提供制度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正）、《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号）、《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7年4月20日通过）、《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沪委办发〔2019〕78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促进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国资〔2020〕11号）、《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创新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沪科规〔2023〕9号）、《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汇编》等文件精神，结合医学院实际情况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附属单位是指附属医院及独立

研究所。本办法所称科技人员是医学院及其附属单位的聘用人员。本办法所称成果转化是指对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进行的商业化和产业化以及利用科技成果开展后续研发或服务的活动，具体包括：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自行实施或与他人合作实施；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科技合作，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成果转化活动。鼓励科技成果优先在境内使用，向研发型企业、小微企业倾斜；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的科技成果以及向境外实施转化科技成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和实施。

第三条 医学院对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转化形式实施赋权改革：按规将科技成果的部分所有权给予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员（以下简称“项目团队”），其余部分所有权以知识产权无偿划转的方式转移至上海二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医投资”）。学校职务科技成果在转化过程中形成的股权，在学校、项目团队之间按 30%:70%的比例进行分配。实施赋权后，项目团队、二医投资、合作企业或资本共同实施市场化运作，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入股并创设项目公司。

第二章 成果转化的机构与职能

第四条 医学院系统设立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科创

转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创委会”），由医学院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附属单位分管领导、多领域专家顾问组成，详见《设立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科创转化工作委员会的通知》（沪交医科〔2019〕4号）和《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印发科创转化工作委员会工作分工的通知》（沪交医转化〔2023〕1号）。创委会下设工作组，由医学院成果转化工作相关各部门的人员构成。创委会工作组的职责如下：制定医学院系统的成果转化制度和流程并报院长办公会审议；审议成果转化方案、收益分配等事项，报院长办公会审议或通报。

第五条 医学院成果转化工作相关部门分工如下：

1. 技术转移中心负责医学院系统成果转化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管理组织，包括：起草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管理办法，受理技术披露，知识产权布局与培育，设计转化方案，尽职调查、商务谈判、交易定价、合同拟定，技术合同签约、登记、监督管理等工作。

2. 二医投资配合技术转移中心充实技术经理人队伍并实施管理职能，作为医学院的技术入股的权益持有者；为附属单位的技术作价与入股试点提供运营载体；承接用于推进产学研工作的社会资本。

3. 医学院审计处、法务，在成果转化过程管理中，承担合同会签、合规审查、风险控制等职能。

4. 财务处承担合同会签、转化经费管理、减免税、绩效发放等职能。
5. 人事处承担创新创业人事管理等工作。
6. 临床研究中心承担成果转化中临床研究任务。

第三章 成果转化的管理流程

第六条 医学院的成果转化依据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一条的成果转化流程（见附件1）进行管理。医学院成果转化部门会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评价、商业估值、孵化增值等有关转化方案的研究和论证工作；指导项目团队在技术转让、许可、作价投资、横向合作等方式中选择合适的转化路径并制定转化方案；通过尽职调查和商务谈判拟定成果转化合同草案并提交审批决策，并在合同签约后督促履行。

第七条 项目启动分以下三类：

1. 主动申请：医学院科技人员有义务按《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沪交医科〔2017〕9号），向二级学院提交成果转化申请表（附件2），披露拟转化交易的职务科技成果。

2. 布局培育：成果转化部门通过调研和筛选将有潜在转化价值的成果，通过合理布局与培育，促进发明团队与企业的合作，以及成果转化。科技人员向二级学院提交转化培育项目信息采集表（附件3）后进入培育阶段，待转

化条件成熟后提交成果转化申请表。

3. 自主转化：若项目经上述披露和挖掘未列入转化流程的，项目团队负责人可向二级学院和技术转移中心提交自主转化申请，经创委会工作组召开专家会审议后报院长办公会决策，由医学院与项目团队签署许可/转让协议。其孵化、对接、谈判等转化工作由项目团队自主完成，应当定期向学校提交进展报告。

第八条 交易定价：确定技术交易价格、作价入股的价值评估应遵循市场原则，包括：协议定价、技术评估、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

1. 对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技术交易，在考虑相关成本消耗（成果研发相关试剂耗材费、设备使用费等成本，以及转化直接成本：知识产权费、技术评估费、转化交易费等）的前提下，采用技术评估、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定价。

2. 当出现以下情况者需引入技术评估：项目团队认为交易价值被低估；技术经理人判断交易价值不能覆盖成本消耗、参考同类技术的市场估值较高。

3. 对于存在关联关系的技术交易，必须通过技术市场挂牌交易的方式定价。

第九条 决策审批：

1. 拟交易合同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非关联技术合同，

由技术转移中心组织商务谈判进行协议定价，必要时引入市场第三方技术评估，拟定的转化方案须先经创委会工作组召开专家会讨论后实施；拟交易合同经医学院合同会签审批后再次报创委会工作组审议，公示后签约，并以转化年报形式通报院长办公会。

2. 拟交易合同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关联技术合同，由技术转移中心委托技术市场服务机构开展挂牌交易，拟定的转化方案经创委会工作组召开专家会讨论后实施；产生意向交易买家后，拟交易合同经医学院合同会签审批后再次报创委会工作组审议，公示后签约，并以转化年报形式通报院长办公会。

3. 拟交易合同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技术合同，由技术转移中心委托技术市场服务机构开展挂牌交易，拟定的转化方案经创委会工作组召开专家会讨论后实施；产生意向交易买家后，拟交易合同经医学院合同会签审批，按“三重一大”事项报院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议，公示后签约。

4. 涉及技术作价入股等重大投资项目，经技术转移中心初审后提交创委会工作组召开专家会讨论投资方案，拟交易合同经医学院合同会签审批，按“三重一大”事项报院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议，公示后签约。

第十条 签约公示：所有成果转化合同，其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关键信息

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天;签约后在上海市技术市场进行合同登记。

第十一条 年度报告:技术转移中心每年汇总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成效并撰写年度报告,经创委会工作组讨论后报院长办公会后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年报内容包括: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总体情况(转让、许可、作价投资、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清单(五技合同)、成果转化收入及分配情况、成果转化典型案例、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第四章 成果转化的激励与收益管理

第十二条 为了提高开展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医学院将成果转化的部分收益用于激励项目团队和有助于技术推广、交易合作、流程管理等成果转化人员。经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励金提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支出,均不纳入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第十三条 医学院将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收益,在扣除转化直接成本后全部留归单位,用于以下方面:

1.扣除转化直接成本后的收益作为成果转化绩效用于团队激励,包括三种情况:(1)成果转化现金激励:从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获得的收益中提取 70%作为项目团队绩效。(2)成果转化股权激励:以赋权形式实施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所形成的股权激励分配,参照本办法第

三条中规定学校和项目团队之间的比例。（3）成果转化投产分成：参照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 扣除转化直接成本后现金收益的 30% 纳入专户统筹管理，其中：10% 作为知识产权管理、后续开发等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专项基金，可用于转化项目孵化；10% 用于医学院系统成果转化机构及团队的建设，聘请项目技术经理人（非在职）的费用；10% 用于转化服务人员奖励，分配细则及方案须经由创委会工作组审议。

第十四条 通过二医投资实施转化的项目经费、技术合同经费及收益留归公司，并根据公司化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使用计划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关联披露承诺制：医学院的成果转化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科技人员在成果转化关联披露承诺表（附件 4）中需如实披露关联关系和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即科技人员是否存在与受让、合作企业存在持有股份、兼任职务以及其他利益关系。对于未主动披露或隐瞒/失实披露关联交易信息者，学校将进行补充审查或委托第三方调查和追责，当事人将根据承诺责任制承担失信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项目团队不得在未经医学院审批的情况下实施职务科技成果的自主转化，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项目团队人员原则上不得将学校科研经费转入关联公司。

第十六条 合规创业：医学院根据《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创新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沪科规〔2023〕9号）给予试点单位的授权，制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科研人员创业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审核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附件5），对科技人员过往利用医学院职务科技成果自主创办企业的行为，开展合规整改试点工作。

第十七条 决策免责：医学院采取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规定在校内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的，学校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不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而产生决策责任。根据“三个区分开来”的指导精神，对于科技人员先行先试的成果转化实践、管理部门对无明确限制的改革探索、领导的决策审批，允许因缺乏经验出现失误和错误，经上级主管部门及行业专家研判，予以容错免责处理。

第十八条 税收减免：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由技术转移中心和财务处办理合同登记及减免税（增值税及部分个税）。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工资、薪金所得。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沪交医科〔2021〕7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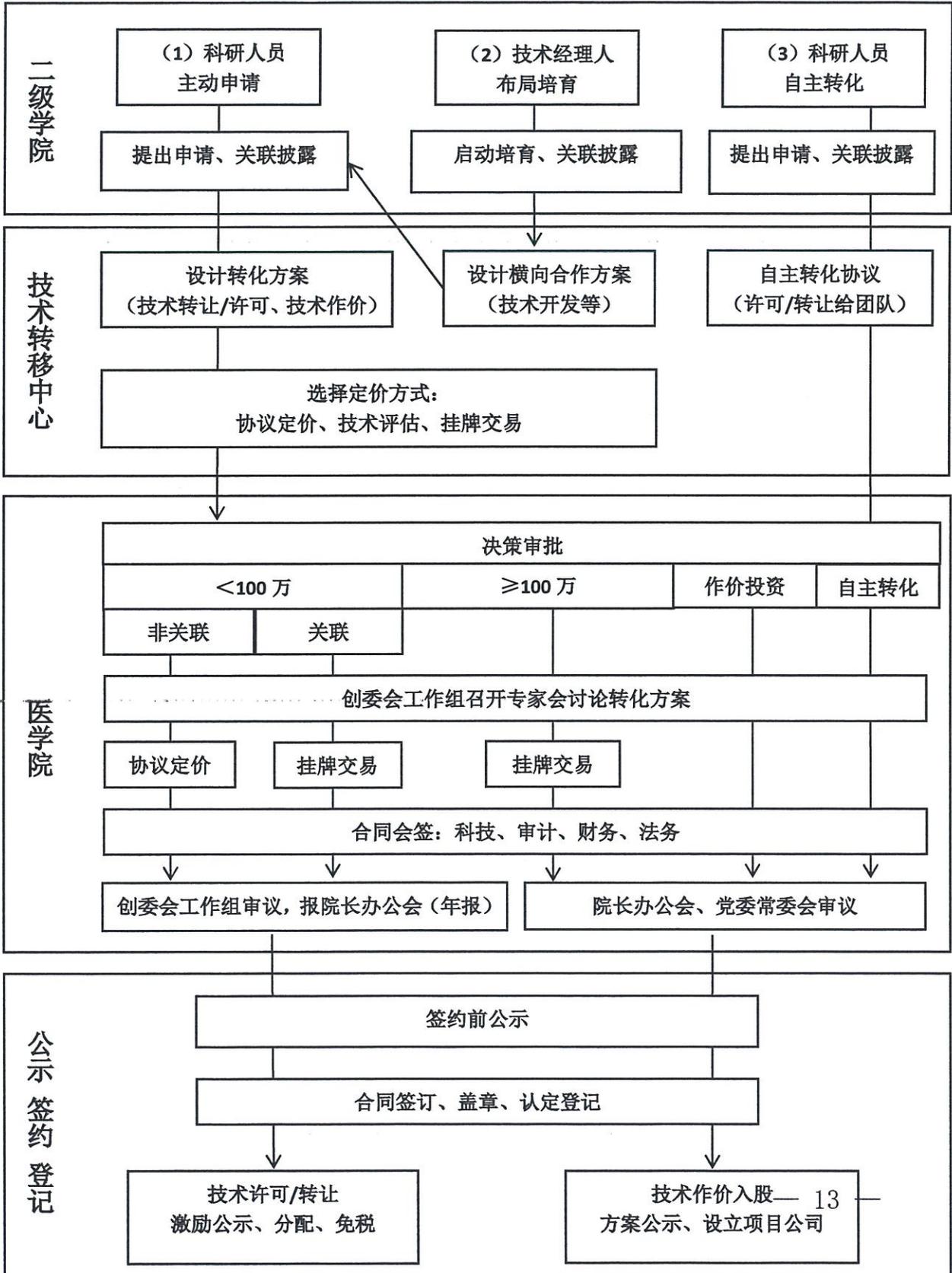
第二十条 附属单位应参照本《办法》制定符合自身情况和需求的规章制度。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解释权属医学院成果转化处。

其它若有相关科技成果转化之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

成果转化管理流程



附件 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

院系: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一、科技成果基本情况							
转化项目名称							
发明人团队成员							
转化项目说明 (主要说明转化项目概况、技术背景及创新点、市场前景)							
相 关 专 利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人/ 单位	发明人 (请列出全部发明人并标明单位)
非 专 利 技 术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是否准备 申请专利	主要完成人
二、对方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法定代 表人		
单位住所地					邮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 资本	注册 时间			
企业类型			企业 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	是否 上市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三、转化情况					
意向转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作价入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拟签订合同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订 <input type="checkbox"/> 续签（无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续签（条款变更） （续签合同首版签约时间： 年 月）				
转化合同主要内容信息	标的额：_____万元人民币，入门费/首期到账：_____万元人民币				
	合同期限：自_____至_____				
	其他主要内容： 1. 2. 3.				
四、审批意见					
院系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第三方/法务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成果转化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转化培育项目信息采集表

项目（技术）名称：	技术领域：
一、人员/团队介绍：	
二、项目技术介绍：（技术背景、解决关键问题、创新点、技术成熟度等）	
三、市场同类技术/产品对比，swot 分析：（优势、弱势、威胁、机会）	
四、项目/技术进度规划（知识产权情况、专利国内/国际布局、技术进度和阶段等）	
五、产学研推广设想：（技术转让/许可、与企业合作实施、产学研平台孵化基地、技术入股创设公司等）	

六、产品与市场预测：（市场/行业环境、应用目标、市场规模、销售额预测等）

七、营销与融资模式：（盈利模式、融资渠道、资金使用计划、投资效益分析等）

附件 5: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科研人员创业企业科技成果转化 活动审核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政策背景。根据上海市科委等 7 部门印发的《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改革创新试点实施方案》（沪科规〔2023〕9 号）要求，依照“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结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以下简称：医学院）实际情况，就科研人员创业企业利用医学院职务科技成果等资源的审核和管理事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职责分工。医学院各相关部门或机构按以下职责分工负责：

（一）成果转化处负责统筹推进合规整改具体工作，医学院人事、科技、财务、资产、审计等部门和二级学院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审核相关内容；

（二）科创转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创委会）负责讨论和复核合规整改相关意见和方案；

（三）院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负责对合规整改相关意见和方案进行审议和决策。

第三条 合规条件。科研人员本人所创办企业，存在下述情形之一且未经医学院批准的，须进行合规整改：

（一）利用医学院职务科技成果；

(二)利用医学院师生员工等人力资源,参与企业科技创新、产品开发等活动;

(三)利用医学院设备、场地等物质技术资源,为企业科技创新、产品开发等提供帮助;

(四)根据医学院认定需要合规整改的其他事项。

涉及科研人员在企业中兼任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由医学院人事、组织等部门按相关兼职管理办法处理。

第四条 审批流程。合规整改按照以下流程进行审核:

(一)相关科研人员向成果转化处提出合规整改申请,承诺遵守医学院合规整改要求,全程负责协调创业企业配合相关工作,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二)成果转化处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尽职调查或价值评估,会同人事、科技、财务、资产、审计等部门和二级学院共同审核,给出初步合规意见或整改方案,并提交创委会复核;

(三)创委会讨论复核合规意见或整改方案后,按医学院成果转化决策审批机制,根据补偿金额,分别提交院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议决策。

第五条 尽调评估。医学院委托第三方法律服务机构对创业企业开展尽职调查的范围包括:利用医学院职务科技成果、利用医学院师生员工等人力、资金、设备、场地等资源,以及第三方机构认为应当调查的其他内容。

经法律服务机构尽职调查；创业企业如有未经医学院同意利用职务科技成果等资源的，医学院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

第六条 追溯协议。创业企业未经医学院批准利用职务科技成果等资源的，应当按照整改方案以转让、许可等方式与医学院签订追溯协议，按照第三方价值评估的全额或全额 30%比例向医学院支付相关费用，且原则上应按协议约定一次性支付完毕。

第七条 收益处置。创业企业向医学院支付的费用，属于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协议约定按全额向医学院支付费用的，医学院按照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分配相关收益。

协议约定按全额 30%比例向医学院支付费用的，视为科研人员已经按照医学院规定获得相应收益，医学院不再向科研人员进行成果转化收益分配。

第八条 公示程序。合规整改方案经医学院审议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5 日，无异议后则进行后续处理。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的，应当先进行异议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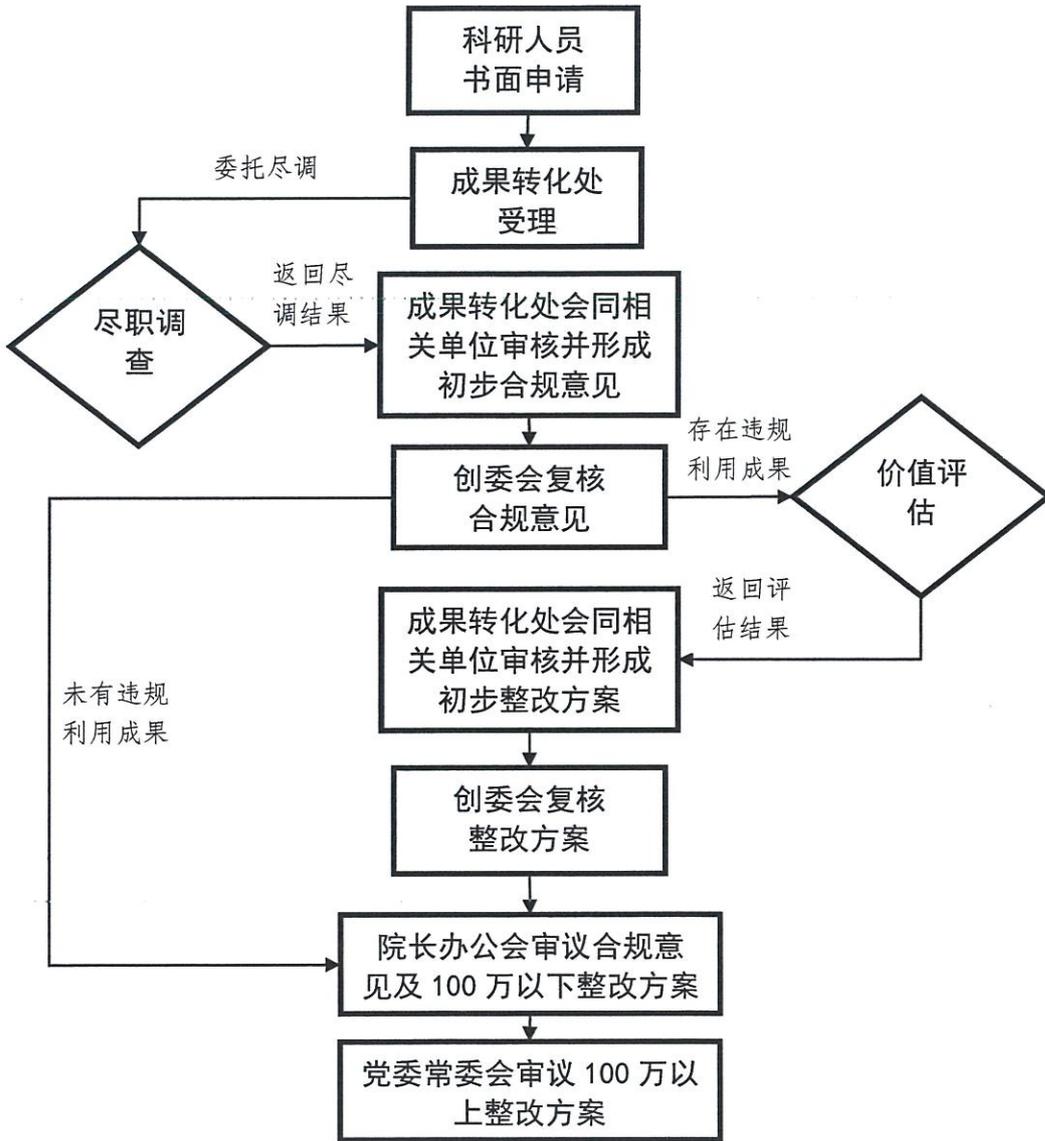
第九条 后续合作。合规整改工作完成之时，即为创业企业已按医学院规定达成阶段性合规。合规整改工作完成后，允许并鼓励科研人员及其创业企业采用校企联合研发、科技成果赋权、作价投资、转让、许可等方式与医学院开展长期合作，理清后续

校企知识产权关系，构建“产权清晰、相互支持、收益共享、合作共赢”的创新创业发展模式。

第十条 文件效力。本细则依据《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创新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沪科规〔2023〕9号）规定，在试点有效期内实施，且仅对本细则发布前设立的企业依申请进行合规整改，本细则发布之后的科研团队需要新设成果转化企业的，应当按照医学院相关规定合规创办。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成果转化处负责解释，各附属医院可参照本细则执行。本细则发布之前，有关规定与本细则相抵触的，以本细则为准。

流程图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5年1月8日印发
